

新明國中辦理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二次招生注意事項

0510

一、測驗日期：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 起，

請考生務必於上午 7:40~7:50 報到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一樓中廊。

三、考生休息區：忠孝樓二樓 707 教室。

四、共同科目考場：和平樓一樓音樂教室(三)。

新明國中辦理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二次招生共同測驗時間			
測驗時間	共同科目	地點	備註
8:10-9:40	聽寫、 樂理	音樂教室 (三)	請攜帶鑑定證，於當天早上 8:00 至本校輔導室 報到，共同科目請攜帶鉛筆及橡皮擦。

五、術科測驗考序如下：

新明國中辦理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二次招生個別測驗時間、順序				
測驗時間	順序	鑑定證號碼	地點	備註
10:00 開始	1	114001	二樓合奏教室	視唱及專長樂器
	2	114002		
	3	114003		
	4	114004		
	5	114005		
	6	114006		
	7	114801		
	8	114901		